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240號

03 聲 請 人 郭君正

04 許玉鶯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宜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
06 度台上字第333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9
07 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3 法官 張 競 文

14 法官 王 怡 雯

15 法官 周 群 翔

16 法官 王 本 源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